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61號

聲 請 人 陳俊宏

相 對 人 基泰之星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彭麗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5,315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4168
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
74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
臺抗字第442號裁定參照）。

二、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以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7238
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2416
8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其聲請
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2,100元及自110年4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強制執行之費用。
嗣聲請人於113年2月21日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113
年度北簡字第174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

01 開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明確。聲請人既
02 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執
03 行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無不合。

04 三、次查相對人於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102,100
05 元，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又上開執行程
06 序停止執行期間最遲應至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743號債務
07 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而該事件之訴訟標的未逾50萬
08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9 其期限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簡易事件第
10 一、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
11 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債務
12 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3年，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債
13 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
14 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
15 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15,315元（計算式：102,100
16 元 $\times$ 5% $\times$ 3年=15,315元），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
17 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

18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1 法 官 蔡玉雪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
24 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
25 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
26 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陳黎諭